

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且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。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，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。	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 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。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且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。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，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。

除以上修订条款外，其他未涉及处均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。上述修订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。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（2026年10月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0月8日